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蘭詠

電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信箱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04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60004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偏遠地區學校校長、教師久任獎金發給相關疑義問
答集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21條及公立學校教師獎
金發給辦法附表十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學前組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教育局 1140326



11432343000